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財政部似未依所得稅法第 81 條規定寄發核定稅額通知書給核定為「不補不退」之納稅人，影響國人申請退稅權益等情乙案。

## 貳、調查意見：

據黃延年君陳訴：財政部未依所得稅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寄發核定稅額通知書給核定為「不補不退」之納稅人，致影響該等納稅人申請退稅權益等情，案提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會議決議推派調查。嗣經調查完竣，提出意見如次：

一、現行綜合所得稅申報案件經核定為「不補不退」者，稽徵單位並未寄發核定稅額通知書之作法，顯於法未合，財政部雖已擬妥所得稅法第 81 條修正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中，惟仍應積極協調立法部門儘速完成立法程序，俾符法制，並杜爭議：

(一)查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概已依所得稅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由稽徵單位就查核結果填發核定稅額通知書；至綜合所得稅申報案件，經稽徵機關依申報核定屬「不補不退」者，則未填發核定稅額通知書，惟據財政部賦稅署說明，該等案件既係與納稅義務人申報資料相符，其已申報部分，即等同依申報核定，應認其屬核課確定；如納稅義務人有疑義或需要，仍可向稽徵機關申請查對，以個案審理，不致影響納稅義務人權益。又「實體從舊、程序從新」為行政法適用之一般原則，是稅捐之徵免，應適用行為時或課稅事實發生時有效之法律，爰已申報核課確定案件，尚無後續相關法令之發布，致納稅義務人或稽徵機關得據新法令重新核算稅額並辦理退稅或補稅之問題。

(二)鑑於現行實務作法，與所得稅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未盡符合，財政部業於民國（下同）98 年 6 月 26 日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同年 12 月 21 日審查，並於 99 年 11 月 11 日黨團協商通過

，目前尚待進行二、三讀程序。上揭草案中之所得稅法第 81 條修正，係增訂第 3 項，對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查核結果符合一定情形者（依申報應退稅款辦理退稅、無應補或應退稅款及應補或應退稅款符合免徵或免退規定者），稽徵機關得以公告方式通知納稅義務人，免個別寄發核定稅額通知書，期使綜合所得稅核定發單作業能夠兼顧節省國庫經費負擔、納稅義務人權利保護及稽徵作業簡便等目標。按財政部對於實務作業與法令未合之現象，延宕多年始思修法補正，確有疏忽，嗣後允應積極協調立法部門，儘速完成上開修正法案之立法程序，俾符法制，並杜爭議。

二、稽徵單位應公布補、退稅時程，讓納稅人得據此時程，透過機關網站，充分了解其報稅後之處理結果，俾符所得稅法第 81 條立法意旨及「責任政府」之基本精神：

依據西歐自由民主國家的發展經驗，政府與人民之間係以契約關係釐定雙方之責任、權利與義務，人民有納稅的義務，政府則有提供服務、福利與保護的責任。換言之，人民在繳納賦稅後，政府應以符合契約精神之承諾履行其應盡之責任與義務。而以正式之文書回應納稅人，表達其納稅之義務業已完成，此係「責任政府」之基本精神，亦係所得稅法第 81 條第 1 項之立法原旨。故對於「不補不退」之納稅人，若因核定稅額通知書之處理及寄送成本太過龐大，而擬以修法方式，規定「稽徵機關得以公告方式，載明申報業經核定」，則除此一公告途徑外，稽徵單位應以公布補、退稅時程方式，讓納稅人得以依據此一時程，透過機關網站，充分了解其申報納稅後之處理結果，而不必一直等待稅務稽徵機關的回復，此一作法，才

真正符合前述之契約原則與「責任政府」精神。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財政部確實檢討處理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處理。  
。
- 四、調查報告經審議通過後，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